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拟变更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由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任务繁重及人员调动困难，经审慎检视人员及时间安排，为更好地完成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工作，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时披露，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对公司业务较为熟悉，公司拟改聘天职国际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经核查，天职国际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控进行审计，本次拟变更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拟变更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刘剑洪、赵保卿、林洪生

2022 年 2 月 11 日